公司代码:600718 公司简称: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薛澜	工作原因	耿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0,464,54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324,384,703元。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225,976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709,7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213,413,21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1,185,477,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12,07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预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软集团	600718	东软股份、东大阿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楠		赵昕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电话	024-83662115		024-83662115	
电子信箱	investor@neusoft.com		investor@neusoft.com	

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继续坚定全球化发展策略,把握数字化时代"软件定义"带来的产业变革机遇以及"数字经济"的市场空间,拥抱AI新时代,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规模化发展。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2.1紧抓产业变革机遇与新一轮技术浪潮,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23年,公司坚持既定业务方向,坚定执行既定经营策略,继续推进精品产品线、解决方案卓越生产力等专项工作,推动公司业务和业绩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367万元,同比增长11.39%;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1万元,同比增加41,680万元;每股收益0.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727万元,同比增加27,129万元。

按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财务指标,202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净利润35,643万元。

2.2公司保持各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在核心细分赛道的优势凸显,大健康板块继续快速增长,汽车出海相关业务持续加速

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领域,公司业务继续保持30%左右的增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形成"智慧医院+智慧卫健+智慧医保"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推动医疗健康信息化变革,根据IDC和赛迪顾问的报告,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医保信息系统领域、人社IT解决方案行业、医疗IT应用市场等领域保持市场份额第一。2023年,公司签约了近20个覆盖"智慧医院"关键领域的千万级项目,树立了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多个全国样板案例并已具备复制推广的条件。2023年,公司在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评级、国家高水平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等领域继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智能汽车互联领域,东软基于高通第四代骁龙8295芯片研发的下一代智能座舱平台率先搭载于极越01、吉利银河E8两款战略车型并实现量产上市。2023年,公司与众多国内外车厂保持深度合作,整体出货量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作为面向全球的Tier1厂商,出海相关业务持续加速,年内新增定点金额约为上年同期3倍。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市场数据,东软在乘用车智能座舱(单芯片)域控制器前装市场份额国产厂商占比第一,乘用车前装(国产)车载无线终端(联网功能)一级供应商标配搭载量排名第一,中国市场乘用车C-V2X车端集成方案本土供应商软件能力排名第一。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和佐思汽研的市场数据,东软凭借在量产规模、市场增量等方面的优势,T-Box市场份额位居国产第一。

2.3持续驱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动信创应用进程,并加速在民生数据要素领域的深度布局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以及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东软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的深度融合,驱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并顺应产业生态发展趋势,通过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全栈技术融合,主动融入"生态共同体",协助构建端到端的算力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与运营商、金融机构总部、专业化公司及区域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合作。

东软目前已在沈阳、锦州等地分别与政府联合组建了数据公司并陆续开始投入运营,积极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的城市健康医疗和人力资源数字经济的发展。2023年,东软把握"数据要素×"发展机遇,深度参与国家平台及海南、内蒙古、苏州、南通等多个省市的医保数据治理工作。同时,东软探索构建基于AIGC的医保知识模型,参与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医保数据产品"的设计与上线交易,"医保票据OCR智能识别服务"等多个数据产品已在贵州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3年,公司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四级认证,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成熟度达到量化管理级水平,标志着东软已具备目前乙方企业(数据运营商)获取到的最高等级资质。公司通过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评估-优秀级(LS4),是目前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最高级别认证。

2.4设立魔形科技研究院,持续推进AI等领域创新,率先推出"AI+医疗垂域大模型",并有多款"AI+医疗行业应用"实现应用落地

2023年,公司设立了东软魔形科技研究院,并以其为载体推动实施大语言模型系统工程战略,持续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率先推出"AI+医疗"领域的垂域大模型——添翼医疗领域大模型,并推出飞标医学影像标注平台4.0、基于WEB的虚拟内窥镜等"AI+医疗行业应用",形成了东软在"AI+医疗"领域的"1+N"组合。其中,飞标医学影像标注平台已应用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数十家医疗机构。随后,公司又陆续推出医保政策AI助手、商业健康险AI理赔服务、应用于医保费用审核的AI病历检索分析、应用于医保结算清单的AI辅助编码、血液罕见病风险预测、数字医生助手等多款"AI+医疗行业应用",其中多个已在数个标杆项目中实现应用。

2023年,公司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447件;申请专利187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147件;授权专利175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53件,同比增长46%。公司2023年所获授权发明专利,主要分布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与云原生、区块链、医疗健康、汽车智能化等领域。其中,AI及大数据相关专利数量约为去年同期3倍。截至2023年末,公司申请专利2,594件,授权专利1,389件;登记软件著作权3,728件,居行业前列。

2.5品牌美誉度与影响力不断获得认可,数字经济方向斩获多个奖项

公司创新与竞争能力、品牌美誉度与影响力不断获得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软件协会评为"2022年软件行业应用领域领军企业";被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为"2022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被赛迪顾问评为"2022-2023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军企业""2023数字贸易全国百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3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2022-2023年度智能汽车产业链百强规模供应商"称号。同时荣获2022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国际软件服务排名第一名、IT服务外包排名第一名。

在数字经济方向,东软承建的鞍山健康城市项目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社会贡献价值"优秀案例奖;东软新一代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PACS 6.0荣获"技术领先"典型案例奖。东软"智慧丹东 数治未来"项目被赛迪顾问评为"数字化创新实践案例"。东软DI智能数据中台荣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软件行业突破性技术成果""软件行业典型示范案例"奖项,被赛迪顾问评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品"。

3、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

3.1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

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领域,作为医疗健康技术和商业创新的引领者和赋能者,东软及东软在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创新公司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的深度融合,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生态体系。目前,东软已经形成了"智慧医院+智慧卫健+智慧医保"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大健康联盟的形式,从健康城市的全局视角,推动医疗健康产业的变革。截至2023年末,东软医疗行业业务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实现业务落地,已服务超过600家三级医院客户,2,800余家医疗机构客户,近54,000余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了30多个省市的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实现以软件赋能医疗全场景的发展阶段。

3.1.1支撑"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助力公立医院改革,保持在智慧医院评级评测、医院智慧服务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东软积极构建医疗行业的信创产业生态,已完成与主流信创软硬件厂商产品适配,具备全栈式的信创适配能力。2023年,公司签约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河南省胸科医院、南京脑科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近20个千万级项目,业务覆盖HIS、电子病历、临床、重症等智慧医院多个关键领域,通过强化IT应用与创新能力,推动智慧医院的快速发展。

在智慧医院建设与评级评测方面,东软新增助力16家医院客户、累计助力51家医院客户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最高级别(五级及以上)评级,其中通过七级1家、六级8家、五级42家,过级数量及过级率等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东软新增助力13家客户、累计助力62家客户通过国家高水平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其中通过五级乙等5家;东软新增助力4家医疗机构客户、累计助力7家医疗机构客户通过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及以上评级,其中,公司服务的苏北人民医院获评智慧服务四级,为国内医院智慧服务获评等级最高的三家医院之一。

面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与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2023年,公司拓展了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云南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等多个客户,通过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持续推进医疗机构间的诊疗协同及数据整合,促进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发展。

3.1.2全面打造县域医共体建设核心能力,深度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重构和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东软聚焦各级卫健委的核心业务,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市级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医共体平台助力其建设和发展,为200多家卫健委,其中包含国家卫健委、22个省级卫健委、75个地市级卫健委提供服务。2023年,公司卫健委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公司承建天津滨海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用信创行业云模式,全区一体化统筹建设,充分发挥东软面向区域医疗卫生整体解决方案的国产化技术架构优势,在4个月内快速实现核心业务全面上线,打造全自主可控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平台,提供面向卫健委、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患者的信息化服务支撑,实现医疗集团的精细化管理。

县域医共体作为新医改内涵,也是东软大健康业务领域的聚焦点,公司为各级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卫建委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提供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2023年,公司新增承接了通州区、库伦旗、鄂托克旗、宜良县、柳港新区等数个医共体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累计服务40余家医共体客户,助力国家级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树立了郸城、阳曲、彭武、天长、麦盖提、乌当等医共体建设的系列全国样板案例,其中郸城作为全国样板项目两次入选"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践案例",具备了持续放量的核心竞争力。

3.1.3智慧医保: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保持行业市场份额第一

东软在医保信息化领域耕耘三十年,助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及在25个省的200多个城市的平稳上线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超过7亿参保人和8,000多万参保单位提供医疗保障信息化服务。根据IDC报告,东软连续三年稳居中国医保信息系统市场份额第一。

随着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完成,我国医保信息化发展进入新阶段,东软积极响应国家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政策要求,把握医保"数据要素×"发展机遇,凭借在数据安全、数据治理、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沉淀,持续在数智医保创新方面进行投入,探索构建基于AIGC的医保知识模型,并应用于智能辅助经办、智能客服、智能数据分析、智能医保控费及数据模型服务等业务场景。2023年,东软深度参与国家平台及海南、内蒙古、苏州、南通等多个省市的医保数据治理工作,通过数据标准规范的制定与验证,保障医保数据在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对医保数据资产的全周期管控。东软推出先看病后付费、个人健康档案、商保一站式结算、医保个人信息授权查询、互联网医保医疗融合服务等解决方案,并已在江苏、广西等省市的多个城市得到成功应用,为规模化助力国医保数字化转型、释放医保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助力医保数据要素价值的充分发挥,参与了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医保数据产品"的设计与上线交易,"医保票据OCR智能识别服务"等数据产品已在贵州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

在医药服务领域,公司为全国40多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软件产品与服务,其中7万多家为基于SaaS模式的云产品客户,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3年,公司与中国人保、人寿保险、泰康养老等多家商业保险公司全面开展"惠民保""商保通"领域的合作,实现商业保险与医保部门、定点机构之间的快速对接。同时,公司参与11个省50多个城市的医保基金监管项目,助力医保基金的精细化和精准化管理。

3.1.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全面解决方案:为人社行业服务数字经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和新动能,持续引领行业创新与发展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东软凭借多年行业深耕经验和技术沉淀,深度参与国家人社服务的完善升级,持续赋能人社数智化转型。东软承建国家人社部与14省社保核心经办系统、10省就业核心业务、25省养老统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

东软深度参与人社部多个信息化平台的规划设计与项目建设,持续发挥典型客户的示范作用,业务规模和技术保持领先。2023年,公司签约辽宁、广东、广西、黑龙江、重庆、杭州、武汉等多省市的智慧人社项目,在社保核心业务、就业管理、公共服务、大数据场景化、人工智能应用等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在第一批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提升示范项目中,公司为其中的9个地市提供服务。东软人社风险评估与智能监管平台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2022-2023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推广目录,东软已帮助国家人社部与32个省养老保险业务风险实时管控和基金实时监管。同时,公司参与国家人社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范》编制工作,并在海南、常熟、朝阳、东莞等省市实现项目落地。

2023年,公司不断推进AI、大数据等技术在人社领域的应用,东软人社领域数据治理工具已在安徽、江苏、南京等省市应用落地,公司推出AI人岗匹配引擎、灵活就业平台、智能仲裁等多款AI+产品,并在数个标杆项目中实现应用。其中,AI人岗匹配引擎已在南京、佛山、沈阳等地项目中实践落地,并应用于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提升示范项目;灵活就业平台已在南宁零工市场等项目中应用;智能仲裁已在东软与黑龙江省联合研发的行业首个应用大模型项目。此外,东软与中国就业促进会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就业数字化研究中心,就劳务品牌靶向调研、就业服务数字化试点等开展合作。

3.1.5东软医疗、熙康、望海:东软大健康生态布局协同发展,整体业务内涵持续提升

近年来,公司在"大健康"板块构造了东软医疗、熙康、望海三家创新业务公司,与公司自有医疗健康业务协同,形成了在"大健康"领域的生态联盟。2023年,三家创新业务公司战略性投入效果进一步显现,整体业务内涵持续提升。

东软医疗作为医学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领先提供商,拥有CT、MRI(磁共振)、DSA(血管机)、GXR(X线)、US(超声)、PET/CT等医学影像设备以及MDaaS平台解决方案。2023年,东软医疗推出全球首台0.235秒超高端CT、业界首创双能3.0T磁共振、业界首款动态能谱DR等10余款高端数智化诊疗设备和软件,入选"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全力开拓"智慧影像"新征程。截至目前,东软医疗产品销往全球110余个国家和地区,历史装机量超47,000台;MDaaS平台解决方案,基于数据共享和技术赋能,已覆盖超24,000名医疗机构客户。

熙康作为中国城市云医院平台模式的创造者和推动者,致力为医疗利益相关方赋能并创造城市新型医疗健康服务生态。熙康始终围绕居民健康需求,不断推动"护理+医疗+健康"服务场景和内容创新,持续引领中国居家医疗护理行业发展。熙康于2014年在宁波市建设中国首个城市云医院平台;2023年,熙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截至2023年末,由熙康建设和运营的"浙里护理"实现浙江省11个城市全覆盖,入驻医疗机构570余家,入驻护士(5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4.5万名,2023年"浙里护理"居家护理服务量超12万人次,同比增长295.6%,新增在线护理咨询服务超20万人次。

望海致力于医疗机构精益运营与供应链管理,在医院智慧运营管理HRP、医院成本一体化、DRG/DIP智能分析审核与支付、医院卫生资源监管等领域保持优势地位。2023年,望海ODR(以运营数据中心为驱动的医院运营)、OES(医院智慧运营管理系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已在多家复旦百强榜医院落地应用。望海助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基于数字化底座的医用耗材决策支持系统及应用研究"荣获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应用大赛健康医疗大数据主题赛优胜奖。

3.2智能汽车互联

东软是"软件定义汽车"时代车企创新的核心合作伙伴和产业变革的赋能者,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凭借着对汽车产业的深刻理解、对汽车产业变革的前瞻性判断,始终保持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东软构建了以中国、德国、美国、日本、马来西亚为中心的全球产品研发与交付网络,作为行业领先的Tier1厂商,东软合作的国内外主流汽车厂商超过50家,产品覆盖100多个国家、220多款车型。截至目前,东软已累计牵头或参与60余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包括参与国家首部V2X应用层标准的制定,参与ISO相关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作为中国唯一受邀厂商,参与联合国国际汽车信息安全标准法规搜集建设。

报告期内,东软荣获"2023金辑奖·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2023中国智能电动汽车产业数字座舱生态创新服务商TOP10""中国汽车软件领军企业""中国汽车软件人气奖"等多个奖项。

3.2.1智能座舱、智能通讯、全球导航、AR-HUD等量产产品:整体出货量持续提升,出海业务同比快速增长,海外车厂业务持续拓展

公司拥有智能座舱等系列产品,主要包括IVI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座舱域控制器、T-Box/5G Box、全液晶仪表、全球导航解决方案OneCoreGo、增强现实抬头显示系统AR-HUD等。东软车载量产业务目前已覆盖绝大多数国内车厂以及众多的国际车厂和合资车厂。目前东软智能座舱平台每年出货量已达到百万台以上的规模,与国内主流车厂持续合作,整体出货量持续提升。

2023年,公司持续获得比亚迪、吉利、长安、一汽、上汽、长城等国内主流车厂的定点订单,并持续拓展与宝马、宝腾、沃尔沃等海外车厂的合作,整体出货量持续提升。公司持续强化海外智能生态解决方案+软硬一体/软件产品的全球化业务优势,出海相关业务持续加速,年内新增定点金额约为上年同期3倍。2023年,公司获得了比亚迪在海外市场的相关车型的T-Box订单及导航产品的定点;承接了宝马前装量产RTM研发项目;搭载了东软智能座舱产品的宝腾首款新能源车型X90在马来西亚量产上市;搭载了东软T-Box/5G Box产品的沃尔沃纯电SUV EX30实现全球量产交付。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高工2023年度智能座舱软件及系统TOP10供应商""高工2023年度座舱域控制器TOP10供应商""高工2023年度车载5G/V2X模组及系统TOP10供应商"。

在产品创新方面,东软基于高通第四代骁龙8295芯片研发的下一代智能座舱平台于2023年率先搭载于极越01、吉利银河E8两款战略车型并已实现量产上市。东软下一代智能座舱平台实现了智能座舱算力、配置全面升级,在芯片高性能计算和AI处理能力基础上,充分发挥先进的软硬件架构设计能力,达成多个ECU和域的融合,打造高阶智能座舱差异化用户体验。截至目前,2023年,公司在人机共驾导航、基于标清地图的车道级导航、智能交互、视觉追踪、位姿预测等领域取得关键突破,并率先完成AR-HUD产品的SDK化,同时从车载数据的安全性和全球合规性等方面对全球导航、AR-HUD等产品进行升级,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

3.2.2车路协同:面向全球持续深度参与V2X标准起草,以车路协同的端-边-云全栈产品,助力车端生态、路侧生态以及测试生态快速发展

在"车路云一体化"领域,东软是C-V2X行业标准的重要制定者及产业化推动者。东软不仅拥有V2X相关发明专利60余项,还深度参与了50余项C-V2X行业标准的讨论与制定,并起草了9项技术规范、白皮书。2023年,东软VeTalk产品持续升级,并已全面完成国产化硬件的适配。生态构建方面,公司与Autotalks、宸芯、国汽智联、赛迪等达成战略合作,形成生态合作伙伴超过30家,参与20家以上产业联盟,覆盖完整智能网联产业链。目前,东软车路协同V2X系列产品已在国内各大主机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以及重点交通企业等获得广泛应用。

3.2.3东软睿驰:产品和技术持续升级,生态圈持续扩展,在汽车操作系统平台、自动驾驶等领域保持市场领军地位

2023年,东软睿驰自主研发的汽车操作系统平台NeuSAR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生态圈已扩展至100多个生态合作伙伴,NeuSAR已在本田、广汽、长安、岚图、吉利、比亚迪、一汽等众多车厂得到应用,并增加适配英飞凌、旗芯微等多款芯片。2023年,东软睿驰行业首发open VOC开放技术框架和FBB概念模型,赋能车企解决超过80%的工程化任务。东软睿驰DMS数据智能闭环系统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欧盟DDAW出口法规认证的产品。报告期内,东软睿驰被授予"高工智能汽车金球奖一年度本土SOA软件架构领军供应商",东软睿驰open VOC开放技术框架及中央计算单元X-Center2.0荣获"高工智能汽车金球奖一年度好产品奖"。

在ADAS高级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领域,东软睿驰2023年持续获得国内外主流乘用车车厂的ADAS量产订单,L2级别行泊一体域控制器、跨域融合SOA架构下高性价比及高性能行泊一体域控制器X-Box3.0和X-Box4.0均已实现量产。同时,东软睿驰荣登"胡润全球独角兽榜""自动驾驶赛道独角兽企业名单""2023年度智驾独角兽企业榜单""赛迪科创独角兽百强榜"等多个榜单,技术创新、商业前景、投资价值、发展潜力等方面获得业内认可与高度肯定。

3.3智慧城市

东软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驱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先后参与全国200多个中心城市的智慧应用建设,加速城市治理方式的数智化,助力打造宜居、韧性的智慧城市。东软主动融入"生态共同体",建立与政府投资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推进与运营商、金融机构总部及区域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合作,加强交通、教育、环保等领域的跨产业链合作,着力推进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构造并完善东软智慧城市业务生态圈。

3.3.1以"数据要素"为核心,助力政府释放数据价值潜能和数字政府转型升级

东软不断探索数字政府及智慧城市融合发展路径,通过推动社会管理专项横纵协同、城市运营管理多场景融合、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的完善,助力实现智能集约、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东软始终坚持以"数据要素"为核心,围绕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要素跨部门、跨组织流动,助力政府释放数据价值潜能。2023年,公司先后签署覆盖南宁、郑州、南京、昆明、常州、西宁、天津、呼和浩特等20多个城市的战略合作协议,将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化服务水平的提升。根据赛迪顾问数据,东软连续三年位居数字政府领域市场竞争力领导者象限排名第一。

东软与国家各部委客户持续保持稳定合作,深度参与国家平台标准制定和顶层设计,东软政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参与建设多个国家部委级重点项目,持续推动在民政、财税、市场监督、药监、应急管理等领域与国家各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合作,打造了包括国家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在内的多个标杆项目。2023年,公司承建的大连高新区"数字高新"项目顺利通过验收,通过归集融合全区运行数据,构建了以信息与知识资源中心为核心,以大数据、业务应用和数字基础支撑体系为基础平台的"一中心三体系"架构,现阶段已完成"多格合一"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视频平台、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应用、领导驾驶舱、"数字高新"统一门户等五个应用,助力打造数字化建设发展先行区。此外,公司承建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多个平台项目,同时承建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信息资源库与数据应用服务、国家药监局药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江苏省大数据中心、丹东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在内的多个项目,在数字中心建设领域持续发力。

3.3.2助力运营商打造"数智底座",推动行业应用与通信产业融合创新

随着信息服务融合创新发展进入新阶段,运营商加速构建高质量信息服务供给体系,东软积极融入运营商生态,致力于作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者和提供能力的生态伙伴,与运营商共建以"连接+算力+能力"为核心的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助力打造以"AI+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东软为运营商新型算力基础设施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算力基础设施管理、算力资源管理、算力调度管理、一体化运维及算力运营支撑等关键领域进行研发,将东软Aclome敏捷云管理平台、AIOpS智能运维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移动信息港、咪咕文化、中国移动云能中心、江西移动、湖北移动、云南移动等公司,全面支撑运营商的数字化转型与算力建设。东软自主研发的内容安全智能识别引擎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试评估五级评价,已在运营商不良内容检测、内容安全管控等场景中广泛应用并取得优异效果。

作为运营商在算力网络、云网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东软与国内四大运营商及相关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在云网安全领域,东软云网安全解决方案已覆盖全国31个省;东软持续位列中国移动云网安全领域竞争位序的第一梯队,为中国移动提供包括通信反诈骗、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安全监测等全方位网络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服务。在算力网络领域,公司签约中国移动集中化DSMP平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包括融合网关、行业网关等网元向前防诈及信创系统的升级演进。

同时,东软充分发挥在垂直行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积累,不断推动行业应用与运营商云网资源的深度融合创新,助力运营商生态建设,全面开启5G时代的规模应用发展之路。报告期内,东软作为运营商生态伙伴的地位持续稳固,入围中国移动云能力中心2023年DICT合作伙伴、中国电信2023年天翼云集团级MSP生态合作伙伴、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在保持与运营商总部生态互动的同时,进一步拓宽与运营商省公司、专业化公司的合作范围,2023年与云南移动、广东电信、江苏电信、西藏移动等开展多个城市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县域医共体项目的全面合作。

3.3.3聚焦城市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数智化"进程

东软立足民生,支撑城市在交通、能源、金融、教育、环保等众多领域的"数智化"转型,致力于信息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城市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在重要民生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整体提升。

在智慧交通领域,东软构建了一整套大交通解决方案,并将AI、视觉分析等技术应用在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中标沈阳地铁、西安地铁、成都轨道交通等项目;在城市交通领域,公司中标天津滨海智慧交通项目;在航空领域,公司与西部机场集团、中南空管局等客户开展深度合作,中标南航履约及权益共享系统设计项目、深航数字化转型项目,并拓展贵州航空旅客服务系统、山东航空"掌上山航"等项目。

在智慧能源领域,公司充分关注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电网主导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持续加强与国家电网等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支撑能源企业数字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国家电网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2.0)项目建设与推广,助力辽宁电力、江西电力、蒙东电力公司营销2.0完成推广上线。

在金融科技领域,东软为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等上百家金融机构提供安全可控的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聚焦大数据和AI等新技术在金融监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创新应用。2023年,东软中标浦发银行安全备份基础软件采购项目,是东软在金融行业的又一重要突破。

在智慧教育领域,东软以智慧校园全场景管理和服务为主线,聚焦于数据赋能,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助力高校在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新一轮校级数据治理中取得突破。2023年,公司签约北京师范大学校园信息化及校务数据平台等多个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高校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捷化。

在智慧环保领域,东软加强AI、大数据等技术与环境监管的融合应用,为各级政府和企业提供固废监管、移动源监管、双碳管理、企业环保智能化管理等解决方案,护航"绿色城市"。2023年,公司中标宁夏入河排口监督管理平台、湖北省地下水智慧环境监管平台等省级环境监管项目,拓展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大型工业企业用户,助力生态环境监管。

3.4企业互联及其他

3.4.1以数据中台激活数据要素,提供跨域数据融合治理和数据服务,推动数实融合

在数据中台方面,东软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价值链,融合AI能力,通过领先的数据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挖掘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通过行业场景AI模型提供智能化分析应用,保持在多个行业领域的专业能力优势。2023年,公司承建海油工程一体化管控平台、京仪集团数据基架与运营平台、一汽集团数据治理平台等多个项目。目前,东软数据中台产品已完成了全栈国产化适配,并参与了中国信通院首批《数字孪生平台技术要求》标准的编制工作。

在软件产品领域,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东软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产品应用于重庆银行、信达资产、中国银行等企业,承建的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廊坊银行人力资源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顺利验收;公司助力陕西省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通过"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室)"测评,与浙能集团共建数字档案室国家试点项目;东软财经云签约中国航油、盛丰物流财务共享中心等多个项目;东软承建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基于大数据的融媒体传播评估技术项目、中国日报社中央数据库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等五个媒体信息化项目荣获2023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

3.4.2以数字化、智能化运营驱动变革,以软件技术服务和云管理服务赋能企数转型

东软聚焦关键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通过技术革新和按需而变的软件技术及服务供给,提供研发工程服务、IT服务、BPO、云管理服务,大力推动业务的新一轮升级与发展,持续为客户创造核心价值。

在BPO服务方面,作为国内领先的具备全球交付能力的BPO服务厂商,公司聚焦中国出海企业及大中型跨国企业,借助AI、RPA、大数据等技术持续建设服务智能化和全球化生态体系,面向亚洲、欧洲、美洲、非洲、中东等地区提供多模式全球服务,同时与国内企业保持良好合作。2023年,公司助力中国企业出海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同时主导发布多项国际和国家标准,获得多个行业奖项。

在云数智化转型方面,公司积极搭建云数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已与十余家国内、国际领先云服务提供商形成紧密的合作。2023年,公司与国内外多个战略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同时,公司依托东软大模型系统工程LLM-SE,在IMS、AMS、云等业务领域构建知识工程、提示工程、质量工程等多项能力,助力客户提高数智化运维水平。

3.5技术创新情况

2023年,公司紧紧围绕商业目标,持续提升核心领域专业能力、技术和工程能力。加强AIGC大模型以及共性技术平台的研发强度,全面提高解决方案的技术领先性和适用性。

2023年内,公司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447件;新申请专利187件,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147件;授权专利175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53件,同比增长46%。公司2023年所获授权发明专利,主要分布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与云原生、区块链、医疗健康、汽车智能化等领域。其中,AI及大数据相关专利数量约为去年同期3倍。截至2023年末,公司申请专利2,594件,授权专利1,389件;登记软件著作权3,728件,居行业前列。

● 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领域,公司基于图像AI分析算法、人工智能、数据分析与预测计算引擎、安全与隐私计算、预训练语言模型等技术能力建设,提高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数据监管、数据决策、数据创新。结合诊疗及医疗保障专业化流程,实现病理AI辅助、急重症专科质控及决策支持、基于患者画像的区域健康管理及临床科研,赋能医疗及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健康中国的数字基础。同时继续推动架构现代化进程,通过云原生架构的落地实施,提升架构对业务灵活演进的支撑能力。研发投入主要为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数字化病理、急重症一体化平台、数智医保平台、医保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等产品。

● 在智能汽车互联领域,公司持续投入下一代智能座舱的前沿关键技术研发,并探索技术的产品化应用。在人机共驾导航、基于标清地图的车道级导航、智能交互、视觉追踪、位姿预测等领域取得关键突破。公司率先完成AR-HUD产品的SDK化,为车企的个性化产品提供了组件基础,大幅提高了研发效率。同时公司也在车载数据的安全、隐私、合规等方面加大投入,在对现有全球导航、AR-HUD等产品升级的同时,帮助车企更安全、便捷地实现其国际化战略,促进产品的全球推广。

● 在智慧城市领域,通过东软大数据平台赋能,支撑各地政务、公共就业、住房监管等领域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智能化决策水平;通过东软国产化替代适配能力储备,加速人社核心平台国产化进程。研发投入主要为人社核心平台信创替代、政务大数据领域平台、公共就业能力提升应用及大数据平台、"住宜居"住房监管服务平台、融合网关、语音反诈系统、网络安全体系化防护方案。

● 公司继续共性技术平台与能力的研发并支撑下一代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企业级云原生应用平台CNAP升级,在提供云原生应用在构建、运行、效能监控等阶段全方位支撑的基础上,通过大语言模型部分实现了软件智能化生产,为客户应用现代化改造提供了技术支撑。在数据业务方面,推出了云原生数据管理平台CNDP,提供一体化的数据集成、开发、服务和治理能力,促进数据的资产化,推动数据要素的价值化,助力实现客户的"数智化转型"战略。在可信数据要素流通领域进行布局,持续投入区块链、隐私计算等产品研发,在区块链、数据沙箱、联邦学习等领域取得突破,为客户构建可信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支撑。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991,166,940	18,872,131,465	18,872,131,465	0.63	18,305,146,392	18,305,14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1,616,744	9,237,841,662	9,237,841,662	2.42	9,579,208,066	9,579,208,066
营业收入	10,543,671,776	9,465,800,628	9,465,800,628	11.39	8,734,802,910	8,734,802,91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540,154,457	9,451,919,325	9,451,919,325	11.51	8,712,104,997	8,712,10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2,538	-342,884,715	-342,884,715	不适用	1,173,245,291	1,173,24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70,632	-418,558,945	-529,885,952	不适用	87,190,430	35,08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65,849	672,577,776	672,577,776	18.69	782,735,311	782,735,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3.62	-3.62	增加4.41个百分点	13.15	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29	不适用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0.29	不适用	0.97	0.97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6,477,579	2,233,485,718	2,372,675,840	4,281,03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8,913	90,005,477	39,695,833	-60,84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62,191	40,358,476	20,258,134	-198,82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17,344	23,928,274	127,357,325	1,192,597,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调整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5、股东情况

5.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0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0	174,202,414	14.3564	0	质押	95,699,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0	78,683,547	6.48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93,600	53,314,572	4.3938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光	-1,061,387	34,063,979	2.8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68,200	24,268,200	2.0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尔派株式会社	0	20,057,144	1.6530	0	无	0	境外法人
SAP SE	0	16,283,768	1.3420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燕超	-800,500	12,000,173	0.98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10,764	11,076,681	0.9129	0	无	0	未知
陈少先	550,100	9,100,100	0.7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将其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3,32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于2024年1月3日进行了再质押,即将前述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相关解质及再质押完成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数仍为139,019,9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8037%。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薛澜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耿玮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8名。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薛澜委托独立董事耿玮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0,464,54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324,384,703元。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1,213,413,21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8,225,976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709,744股)后的1,185,477,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12,07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聘期从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崔晓晖、李庆诚等5人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薛澜、陈琦伟、耿玮等3人回避表决。

3、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支付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078.00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中,董事2023年度薪酬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运行情况的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70.97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陈锡民、宋清君等3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现金分红规则修订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制度,对本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本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一致性修改,同时删除独立董事章节,将有关内容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统一体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监管规则的修改,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同步对本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技术与研发委员会"升级为"业务创新与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技术战略与研发规划、决定公司关键业务创新方向与战略、统筹公司研发经费管理等,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同时公司因实施战略变革已取消全部事业本部建制等,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2023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6,500	1,961	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1,200	46,643	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000	6,938	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700	36,046	86%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荣新节回避表决。

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荣新节回避表决。

3、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荣新节回避表决。

4、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荣新节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关于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长牟宏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孙震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4名。因工作原因,监事长牟宏委托监事孙震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孙震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2023年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守法经营,认真、勤勉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未出现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2023年,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确保监事会成员合法合规,为监事会履职提供保障。

5、2023年,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核查,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5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70.974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1.30元现金红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除本公告所述以外的事项导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0,464,54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324,384,703元。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225,976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709,7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213,413,21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1,185,477,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12,07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8.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除上述以外的事项导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与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总所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晨	1997年10月	1997年9月	2001年11月	2020年12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帅	2010年8月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2019年12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戴金燕	2002年10月	2000年9月	2000年9月	2020年12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叶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金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立信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24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无其他费用。

2024年度立信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管理层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聘期从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历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东软集团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在公司批准的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公司实际向554名激励对象授予39,753,973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8月1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547人持有的共计995.97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十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5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70.974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为基数,2023年度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60%。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及平均市值增长率均未达成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53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70.974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的上述5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70.9744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的比例为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

(三)回购价格

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即每10股派发0.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_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为此,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94元/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7,966,135.36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9,744	-9,709,744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703,468	0	1,203,703,468
总计	1,213,413,212	-9,709,744	1,203,703,46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5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70.974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存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情形,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1,213,413,212元(/股)变更为1,203,70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413,21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703,46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3,413,21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3,703,468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6名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7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1、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 2、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3、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日送交董事会或者会议召集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日送交董事会或者会议召集人。 ……
1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15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随之调整
16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7	第九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8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为3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3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改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9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为强化公司制度体系的适应性、集成性和协同性,本章节整体删除,相关内容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统一体现,后续条款编号随之调整。
23	第五章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	为强化公司制度体系的适应性、集成性和协同性,本章节整体删除,相关内容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统一体现,后续条款编号随之调整。
24	第六章 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2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下转B183版)